

我要看孩子！！

聲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

什麼是會面交往

會面交往又稱探視權。父母離婚，或未同居達 6 個月以上，未成年子女由一方照顧時，未同住的一方也要與子女有親子互動，這就是會面交往。

什麼狀況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

1. 只要對於會面交往無法達成共識時，就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，由法院來決定會面交往的方式。
比方說，父母對於探視子女的時間、地點談不攏；不准他方探視子女；刻意阻撓或不配合等等情形。
2. 就算先前已有法院安排會面交往的裁定，或雙方已經就此事達成協議、成立調解或和解，但隨著時間經過或孩子成長需要，發現這樣的方式妨害子女的最佳利益時，仍可以再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3. 因為情事變更，法院裁定會面交往的方式確實難以履行，雙方又無法達成共識時，可以再向法院聲請改定會面交往方式。

什麼人可以聲請

未成年子女、父母之一方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為了子女的利益提出聲請。

受理的法院

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。
未成年子女如果沒有住所或居所地者，則由法院認為適當的所在地法院審理。

要準備那些文件

1. 聲請書狀(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)，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書狀範例 / 貳、少年及家事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

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。

2. 未成年子女、聲請人及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3. 離婚等證明文件 (如離婚協議書、離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等)。
4. 擬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、方式等，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書狀範例 / 貳、少年及家事編號 26 的範例。
 - ❖ 您若想更瞭解怎麼安排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計畫，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設計「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手冊 (範本)」，其內容有各個年齡層子女與父母間會面交往的建議方式、在節慶及例假日對於會面交往安排的建議；另提供各種工作表，可作為擬定生活照顧計畫的參考，您可上網查詢瞭解。
5.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。
6. 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會面交往並非只是父母的權利，更是未成年子女的權利。論父母是在一起或分開，每個孩子都有權利跟爸爸、媽媽都維持良子的關係。孩子要媽媽的愛，也不能少了爸爸的愛。身為父母，都有義務幫助子女完成這個最基本的心願。
2. 如果行使親權的一方不當禁止、限制或阻礙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，或者離間子女與他方的感情。很有可能會被法院認定為不是友善的父母，而將子女的親權交由他方來行使。
3. 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，法院可能會安排社工人員、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，為子女指定程序監理人、請父母參與親職講座或接受心理諮商，都應該要善意的配合，共同謀求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。
4. 為了能讓會面交往順利進行，在衝突劇烈的個案，法院可能會安排監督會面交往，也就是有社工人員在場的會面交往。地點可能是在法院、社會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雖然可能會造成您的不便，但這是為了達成未來能夠正常的會面交往的過程，請務必體諒、配合。

5. 法院裁定會面交往方式後，如果對方仍不配合辦理，可以向法院請求履行勸告、或聲請強制執行。

流程簡圖

